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4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明興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回收製售之「“貿暉醫技”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939號)，製造日期及批號：2021.8.31-03」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5月5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173738號函及第1120173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於轄內查獲「“貿暉醫技”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939號)，製造日期及批號：2021.8.31-03」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刊載效能、許可證所有人之名稱及地址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